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151
21 June 197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

第三十三届会议

暂定一览表 * 项目 24、26、27、
28、30、31、41、42、43、
46、47、54、55、56、58、
59、60、61、62、69、70、
73、76、79、81、82、83、
85、86、90、94、97、98、
和 11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纳米比亚问题

塞浦路斯问题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 A/33/50/Rev. 1.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全面彻底裁军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1/39 号决议)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
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南罗德西亚问题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四日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伊斯兰会议现任主席的身分，谨附上自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下列决议全文：

政治决议（附件一）

经济决议（附件二）

文化和伊斯兰教决议（附件三）

应伊斯兰会议秘书长的请求，谨请阁下将所附有关议程项目 24、26、27、28、30、31、41、42、43、46、47、54、55、56、58、59、60、61、62、69、70、73、76、79、81、82、83、85、86、90、94、97、98 和 119 的各项决议作为一份单一的大会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梅托恩·法尔（签字）

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决议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达喀尔举行

目 录

	<u>页次</u>
附件一： 政治决议	6
附件二： 经济决议	40
附件三： 文化和伊斯兰教决议	63

附件一

政治决议

<u>号 数</u>	<u>决 议</u>	<u>页 次</u>
1/9 (政)	伊斯兰国家在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中的共同问题	8
2/9 (政)	中东问题	9
3/9 (政)	巴勒斯坦问题	13
4/9 (政)	塞浦路斯问题	17
5/9 (政)	支持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和其它前线国家	18
6/9 (政)	在非洲、中东和南亚设立无核武器区和在 印度洋设立和平区	19
7/9 (政)	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20
8/9 (政)	定期举行高级官员协商会议	21
9/9 (政)	设立伊斯兰会议成员国城市组织	22
10/9 (政)	非洲角局势	23
11/9 (政)	为总部秘书处工作人员签发通行证的计划	24
12/9 (政)	非统组织与伊斯兰会议的合作	25
13/9 (政)	耶路撒冷基金	26
14/9 (政)	对吉布提的财政援助	27
15/9 (政)	耶路撒冷问题	28
16/9 (政)	科摩罗的马约特岛问题	29
17/9 (政)	伊斯兰少数	31
18/9 (政)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	32

	页次
19/9 (政) 犹太复国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	33
20/9 (政) 南部菲律宾伊斯兰教徒问题	35
21/9 (政) 伊斯兰国际新闻机构	36
22/9 (政) 巴勒斯坦问题	37
23/9 (政) 声援乍得人民	38
24/9 (政) 志谢动议	38

第 1/9 (政) 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在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中的共同问题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考虑到关于伊斯兰国家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中的共同问题的第 17/8
(政) 号决议,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计划召开伊斯兰会议成员国的国际讨论会,

希望伊斯兰会议成员国在所有领域进一步进行合作,

重申它对海洋法会议的重视, 认为该会议是在国际级别上的最重要活动之一,

请各成员国采取必要的步骤, 以求在目前于日内瓦举行的海洋法会议中和在其他
有关场合, 加强合作和协商。

第2/9（政）号决议

中东问题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的鼓舞下，

考虑到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以色列坚持侵略政策，拒绝执行联合国的决议，一再侵略占领领土以内和以外的阿拉伯人民，以致中东局势继续恶化，

认为协助阿拉伯各国收复被占领的领土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是出于伊斯兰团结和和平正义原则的责任和义务，并认为必须以实际而有效的方式表示出这种团结，

注意到以色列继续破坏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以及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大会第274（III）号决议接纳其为联合国组织成员时所根据的基本条件，即：无保留地承诺从其成为国际组织成员之日起就遵守宪章所规定的义务，保证执行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第181（IV）号决议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194（III）号决议，容许难民返回他们的家园和产业，并对不愿重返的人给予赔偿，

1. 申明伊斯兰国家支持阿拉伯事业，保证对阿拉伯前线国家和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恢复所有被占领领土与民族权利而进行的正义斗争，给予政治、物质和军事援助；

2. 申明中东公正持久的和平必须以下列条件为基础：

(a) 以色列彻底和无条件地撤出所有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b) 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及他们对这些权利的行使，主要是重返、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

3. 申明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这个问题不可分割，分别解决的办法是不可接受的，并肯定在处理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时保持问题的完整性和阿拉伯各国团结的必要；

4. 申明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而作出的任何努力，必须以撤出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为基础；

5. 强烈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进行的侵略和占领，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撤出所有以色列部队；如果这一立即撤退没有立刻执行，应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制裁；

6. 请世界所有国家和人民采取坚决的立场，反对以色列的顽固，它的坚持侵略扩张政策的企图，和继续拒绝执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以及阻挠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以色列这种态度严重地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

7. 促请全世界所有国家和人民支持阿拉伯国家和人民为制止以色列的侵略而开展的斗争；

8. 呼吁世界所有国家和人民避免提供足以鼓励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任何军事、人力或物资支持；并宣布如果这些国家对以色列继续给予支持，将迫使各会员国对这些国家采取适当的立场；

9. 谴责向以色列提供援助和武器的国家的态度，认为对以色列大量供应毁灭性武器的潜在目的，是要加强以色列一般在第三世界特别是在非洲和亚洲成为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基地；

10. 谴责在侵略和种族主义政策上同流合污的以色列和南非的勾结，以及两国在威胁非洲和阿拉伯各国安全和独立的所有领域中的合作；

11.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的政策和措施，特别是兼并其中的一部分设立以色列殖民点，在这些殖民点安置外国人，拆除房屋，没收财产和赶走阿拉伯居民，强迫阿拉伯人迁出，驱逐他们出境，放逐和强迫他们迁移，剥夺他们返回的权利，对他们大规模逮捕、虐待和酷刑拷打，破坏古文化遗迹，妨碍自由和信仰以及行使宗教权利和仪式，不顾人身法，非法掠夺占领地区及其居民的自然财富和资源；

12. 宣布以色列的这些政策和措施严重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特别是违反了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违反了国际法、《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个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这些也是在中东阻碍公正与持久和平主要障碍；

13.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占领领土或其中任一部分的政治、人类、地理、经济、文化和宗教特色而采取的一切政策，都是非法的和无效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废除这些措施，并避免执行它们。会议呼吁世界上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以色列可以利用或帮助它从事上述政策和措施的任何行动；

14. 宣布以色列要对它在占领领土内改变、掠夺、损坏或没收阿拉伯土地的一切政策负责；

15. 申明其领土在以色列占领下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对他们的自然和其他资源，以及财富拥有永久的、全部的和有效的主权权利，并对其经济活动有控制权；申明他们有权收回这些资源和财富并进行这些活动，对于任何开采尽竭、损坏或损失，也有权得到充份赔偿；

16. 重申必需同犹太复国主义一邦在所有正式的和非正式的级别上，断绝在外交、领事、经济、文化、技术、运动、旅游和通讯方面的一切种类和形式的关系，并认为这项措施是各会员国方面的集体责任，应该尽速执行，同时请秘书长就本段的执行情况向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入阿拉伯对以色列的抵制体系，并将其在这方面的努

力同第三世界其他国家取得协调，以求对所有种族主义政权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在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抵制；

18. 重申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在吉达举行的第六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第7段，该段呼吁所有会员国在联合国的架构以内工作，开除以色列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会籍，并废除接纳以色列成为这个世界组织成员的决议，因为它继续违反宪章的原则并拒绝执行联合国各项决定，特别是有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决定；

19. 要求安全理事会负起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消除有关的威胁或危险的责任，并请各会员国设法尽快召开安全理事会以采取有效的措施，使以色列按照适当的时间表全部和无条件地从所有阿拉伯被占领的领土撤出。

第 3/9(政)号决议巴勒斯坦问题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规定采取行动；

审议了巴勒斯坦问题的发展，以及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剥夺巴勒斯坦人民对其祖国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武装侵略方式，在占领叙利亚和埃及的阿拉伯领土以外，又占领了黎巴嫩南部的阿拉伯领土、和顽固地拒绝承认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和不可侵犯的权利的各项决议，而造成的严重爆炸性局势；

考虑到会议所听取的就以色列拒绝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继续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公然蔑视国际法的基本规定，因而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而进行的种种辩论和发言；

遵照伊斯兰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

申明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恢复他们的领土和享有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是应以实际有效的方式来加以表现的伊斯兰团结所必需的责任和义务；

对安全理事会未能落实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决议深感遗憾；

指出美利坚合众国威胁要在安全理事会中否决一切有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决议草案，使本会议深感遗憾，突出了《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其中关于表决权的部分，有迫切加以修改的必要；

认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否决权制度，正被粗暴地滥用，违背了国际意志以及各国人民的权利和愿望，而只对一个国家有利；

重申大会第 3236(XXIX) 号决议内所载巴勒斯坦人民不可侵犯的民族权利，

以及他们在巴勒斯坦本土上建立他们独立的国家的权利；

1. 向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的革命力量致敬，并对他们对抗以色列的入侵黎巴嫩南部致敬；

2. 要求全体成员国以一切方法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对种族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的殖民主义进行的正义的斗争，以恢复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恢复这些权利是在中东创造公正和平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3. 要求联合国组织，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保证大会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第3236(XXIX)号决议得到落实，以及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委员会为行使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所作的各项建议得到执行；

4. 再度要求安全理事会审议有关委员会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按照大会的各项建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力的报告和建议；这是国际意志的一种表现，对这种意志横加阻挠就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使战斗的巴勒斯坦的人民永世不得翻身，无法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5. 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根沅，低估这个事实不利于世界和平，美利坚合众国为了它在本区域的利益、为了使犹太复国主义者和种族主义者留驻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为了鼓励双边解决或规避根本问题而进行的消灭和迫降努力，绝不可能产生公正的解决办法；因此，本会议谴责并反对这种努力，建议以一切方法加以反对，并谴责一切破坏和违反伊斯兰国家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的政策和行径；

6.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挫败美国的一切形式的迫降办法和消灭阴谋，有权挫败任何损害巴勒斯坦人民对于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的解决办法；申明其成员国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团结一致；要求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支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到这个目的；

7.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权以各种政治和武装形式继续开展斗争，恢复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重返巴勒斯坦的权利、自决权以及在自己的国

土上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的权利；呼吁美国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8. 重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独立平等地参与一切处理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人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斗争的国际会议和集会，以便保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侵犯的权利，这些权利是联合国大会自一九四七年起，特别是第二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第2232号决议所确认的；

9. 重申伊斯兰教徒对耶路撒冷圣城的依恋，各成员国政府为解放耶路撒冷和恢复阿拉伯人在那里的主权的决心，以及这些政府关于耶路撒冷不应当成为讨价还价或投降的对象的决议；决定提供财政支持，增强伊斯兰教阿拉伯人在圣城中的势力；

10. 认为以色列在一九四八年和一九六七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为改变政治、地理、社会、文化和经济特征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并吞、犹太化和建立犹太复国主义者殖民地，均属无效，而且不予承认；建议以一切方法加以反对；

11. 严厉谴责以色列一再侵犯自一九四八年和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的人权，拒绝执行一九四九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协定》以及其并吞领土、继续强迫驱逐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和其目的在于彻底摧毁他们在巴勒斯坦各城中的文化遗产的种种企图。会议认为这种政策和行动是战争罪行和对全人类的挑战；

12. 严厉谴责以色列侵略和占领黎巴嫩南部，攻击难民营和黎巴嫩乡村，使用各种武器其中包括引起举世震忿的集束炸弹屠杀和驱散妇孺，要求以色列部队立刻撤出黎巴嫩领土；

13. 严厉谴责所有在军事、经济和人力方面支持以色列的国家；坚决要求它们立即停止这种支持；

14. 再次呼吁全体成员国努力使各种国际会议对以色列施以最严厉的制裁，其中包括将它逐出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

15. 请各成员国尽快执行伊斯兰首脑会议和外长会议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有关同种族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断绝各种形式的关系的决议；

1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执行本决议，并就执行情况向下次会议提出报告。

第4/9(政)号决议

塞浦路斯问题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友好地听取了劳夫·登克塔什总统阁下关于其人民合法权利事业的声明;

重申其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

回顾一九七七年二月塞浦路斯两族领袖就旨在建立一个独立的、两族的、不
结盟的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达成的四点协议;

欢迎塞浦路斯穆斯林土族为恢复两族间谈判,提出具体而实际的提案所作出
的努力;

表示希望应以具有建设性作用和有意义的方式,立即恢复两族间会谈,以期
取得两族都感满意的积极成果;

支持两族在两族联邦政府中平等的原则,这可使得他们和平相处,不让任何
一族有压迫另一族的可能性;

促请伊斯兰会议全体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进一步加强塞浦路斯
穆斯林土族的有效团结。

第 5/9 (政) 号决议

支持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和其它前线国家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 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所通过的第 6/7 (政) 号决议和在的黎波里举行的第八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所通过的第 15/8 (政) 号决议,

重申 它彻底承诺并且绝对支持莫桑比克人民及政府为抵抗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所作出的努力,

确认 其成员国将继续在道义上和物质上支持莫桑比克、博茨瓦纳和赞比亚, 使它们能够克服因全面执行联合国制裁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的规定而发生的困难,

表示 对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秘书长所提关于他与莫桑比克政府联系情况的报告完全满意,

请

- (一) 其成员国继续援助莫桑比克、博茨瓦纳和赞比亚;
- (二) 要求秘书长同这些国家的政府保持联系, 以期协调这方面的行动, 同联合国秘书处也保持联系。

第 6/9 (政) 号决议

在非洲、中东和南亚设立无核武器区和
在印度洋设立和平区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第八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关于“在非洲、中东和南亚设立无核武器区的第 12/8 (政)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联大第 32/83 号两项决议, 以及第 3265B 和第 3476B 号决议,

重申要使这些地区达到彻底非核化的重要性,

深信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可加强这些区域内各国的安全, 使其免受核武器的攻击或威胁,

注意到一些积极的发展, 包括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阶层的宣言; 该宣言重申它们承诺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 并限制其核方案必须用于增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1. 吁请这些地区的国家继续致力于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并且不采取违反此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2. 请核国家遵守其使非洲、中东和南亚非核化的义务;

3. 请伊斯兰各国协调它们特别是在联合国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大会特别会议上的立场, 以期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第7/9(政)号决议

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关于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第17/8(政)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了第32/87-B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内请各核武器国家作为朝向全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第一步,在不影响它们之间所订协定的情况下,承诺建立无核武器区,并且保证不对尚未参加某些核武器国家核安全安排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为在普遍实现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急需制订有效的措施,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其免受核武器的攻击或威胁,不论来源为何,

注意到无核武器国家曾试图获得核国家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

认为不许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拘束力的限制,将能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

1. 赞同联合国大会呼吁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的各项决议;

2. 吁请核国家在即将召开的联合国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认真考虑扩大大会第31/189C和第32/87B号两项决议内所建议的承诺范围,并在一切有关场合迅速采取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行动。

第8/9(政)号决议
定期举行高级官员协商会议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确认有必要就伊斯兰国家的外交政策确定方针和进行协调,以便在所有双边和国际级别上为它们争取较大的利益,

注意到由于全球局势的激烈变化和政治局面的加速演变,目前每年举行外长会议的惯例不足以达成这个目的,

强调有必要经常举行政治性会议,使各成员国得以有组织和定期的方式协调它们的政府政策,建立联合阵线,确保遇有国际事件时能产生最大的团结,

注意到类似的措施也适用于其他国际组织,

1. 强调有必要更经常地举行高级官员的会议,就最近的政治发展进行审议和交换意见以协调它们的立场和政策;

2. 请秘书长立即制订有关在外长会议休会期间遇情况必要在秘书处所在地或其他地点召开这种会议的详细规定。

第9/9(政)号决议

设立伊斯兰会议成员国城市组织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强调有必要保存伊斯兰城市的特色和传统,并利用举行会议和讨论会以及经验和研究的交流,在这些城市提高各种设施和公共事业的水平,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1. 同意设立伊斯兰城市组织;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召开伊斯兰各国首都代表筹备会议,以制订该组织的章程草案,该组织将永远设在圣麦加;
3. 请秘书长就首次会议的工作向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10/9（政）号决议

非洲角局势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宪章》第二(A)条第4和第6款以及第二(B)条第4款的规定，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七月二日至五日在加蓬共和国利伯维尔举行的第十四届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干涉非洲国家内政问题的第25(XIV)号决议，

深信外国干涉当地的冲突只会进一步混乱局势，使冲突加剧，严重妨害和平解决问题的可能性，容易导致普遍动乱和大规模战争的爆发，

又深信有必要在各成员国范围内对超级大国加强执行不结盟政策，维护它们的独立、自由和进步，

1. 对目前非洲角局势表示深切关怀；
2. 要求所有非非洲国家不对非洲各国人民的内政进行任何干预或军事干涉；
3. 请冲突双方在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对其冲突寻求合理、和平和谈判的解决方法，并请非统组织为达成这个目的作出努力。

第11/9（政）号决议

为秘书处工作人员签发通行证的计划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1. 同意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签发外交通行证；
2. 请秘书长尽其所能，与各成员国缔结双边协定，豁免通行证持有者申请签证的必要。

第 12/9 (政) 号决议

非统组织与伊斯兰会议的合作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考虑到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五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第 7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三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会议第二十九届常会的第 589 号决议,

认为伊斯兰会议的目标和非洲统一组织的目标有共通之处,

考虑到它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各项急务,

1. 重申有必要在国际级别上一切有共同利益的各方面, 协调两个组织的活动;
2. 满意地注意到两个组织所建立的联系, 特别是两个秘书长在一九七八年二月九日、十日和十一日在吉达举行的工作会议;
3. 请伊斯兰会议秘书长作出努力, 以求尽快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缔结一项合作协定。

第13/9 (政)号决议
耶路撒冷基金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重申以前的所有决议、建议和措施,并促请全体会员国毫不迟疑地加以执行,

赞扬那些向耶路撒冷基金的资金作出捐献和那些已经认捐的成员国所发挥的有效作用,以及总秘书处的富有成效的努力,

呼吁其它成员国向耶路撒冷基金慷慨捐献,并向协议的资金自愿认捐、以便基金可以达成所以设立的宗旨,

1. 同意将耶路撒冷基金六千万美元的协议资金增至一亿美元,差额由各成员国和其它国家承担;
2. 决定为各会员国宣布它们向基金的资本的自愿捐款的专门举行一次伊斯兰会议的特别会议;
3. 请总秘书处在下一个个月内加速办理代表团的旅行手续,并支付由秘书处和基金执行理事会成员组成的代表团为前往成员国收取自愿捐款所需的旅费和其它费用;
4. 赞同秘书长将作的呼吁,即促请这些国家按照《宪章》原则及过去各项决议规定作出自愿捐献,以表示对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伊斯兰团结及支持其目标和耶路撒冷与巴勒斯坦其它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所开展的斗争;
5. 请秘书处采取有关这些决议执行情况的后继行动,同耶路撒冷基金执行理事会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和措施,并向下一届伊斯兰国家会议提出一份有关这方面的结果的详尽报告。

第14/9 (政)号决议

对吉布提的财政援助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注意到接纳吉布提共和国为伊斯兰会议的成员国，

回顾新兴的吉布提共和国实现独立的特殊情况，

认识到必须改善并发展吉布提的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

严肃要求会议的成员国立即直接或通过伊斯兰国家会议总秘书处或伊斯兰团结基金，向吉布提共和国提供财政援助。

第15/9(政)号决议

耶路撒冷问题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章程的各项原则和规定、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的各项决定以及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作出的关于以色列侵占耶路撒冷圣城、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土地的各项决定,以及以色列公然违背联合国各项决定和国际法继续对这些地方的非法占领,

注意到以色列为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阿拉伯伊斯兰特性而蓄意推行的罪恶政策,
确认全世界一切伊斯兰国家和穆斯林对耶路撒冷圣城在宗教和精神上的最高崇敬,

兹重申应采用一切方法,保证维持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伊斯兰特性,

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该圣城、亵渎为全世界穆斯林所崇敬的伊斯兰纪念物和公然干涉伊斯兰宗教礼拜,

吁请向以色列提供直接或间接援助的一切国家铭记着协助侵略者的严重后果,订止这种援助,

要求各成员国团结一致,尽其全力将耶路撒冷从以色列的非法占领中解放出来并且恢复耶路撒冷过去的阿拉伯伊斯兰地位。

第16/9（政）号决议

科摩罗的马约特岛问题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至二十八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在伊斯坦布尔和的黎波里举行的第七届和第八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运动所作出的努力，它们建议应采取个别的或集体的行动，以促使法国政府能够公平而且迅速地解决这个为整个国际社会所关注的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已通过第32/7号决议，该项决议委托联合国秘书长在法国和科摩罗之间进行调解，

认为法国占领科摩罗的马约特岛侵犯了伊斯兰国家会议两个成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深信这种占领无疑将会阻碍科摩罗穆斯林人民发展和巩固他们一向追求的伊斯兰友爱，

对科摩罗的经济和财政现状，尤其是法国占领了其领土的一部分以后的现状深感关切，

委托伊斯兰国家会议代理主席在达喀尔同派驻到塞内加尔共和国的法国大使，和在巴黎同法国外交部长建立联系，以期使双方在顾及科摩罗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展开谈判进程，

请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秘书长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道义的和物质的支持，并鼓励他采取他认为属于联合国大会第32/7号决议所托付给他的任务范围内的任何措施，

请秘书长同科摩罗政府和非统组织秘书长保持联系，以期协调他们在这方面的行动，

请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的成员国向新兴的科摩罗共和国提供它为应付其困难所需要的援助和经济支援，

重申秘书长必须向第十届会议提出有关本问题的特别报告。

第 17/9(政)号决议

伊斯兰少数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第三、六、七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就有必要提供关于非成员国内伊斯兰教徒社区的资料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回顾第八届会议曾委托总秘书处审议各种照顾这些社区的办法；

审议了总秘书处就这方面提出的建议；

核准在总秘书处内设立一个新的部门，称为“非成员国内伊斯兰教徒社区部”，
负责提供关于这些社区的资料 and 统计数字，安排它们之间的接触，在尊重这些社区
与它们所在国家之间的联系的基础上赞助它们的事务；

核准总秘书处为该部门第一年活动所提议的总删额 474,670 美元的预算。

第18/9(政)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秘书长阁下的报告内容，

回顾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该组织现况和成就的报告；

回顾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在吉达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执行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审议的文件；理事会该届会议的报告和其中的决议与建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会议所属的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七八年一月三日在麦加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其中赞扬该广播组织在成立不久和缺乏资源的情形下所从事的努力，并重申它在广播组织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至六日在吉达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对该组织的支持；

1. 重申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届外长会议和在的黎波里举行的第八届外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继续支持该广播组织的各项决议；

2. 促请还未对广播组织一九七七年度预算缴付捐款的成员国缴付该年度的捐款，并要求所有成员国缴付一九七八年预算的捐款，以便该组织能够履行其义务；实现其目标，鼓足干劲继续活动，以取得成功。

3. 要求各成员国对广播组织的各个项目（包括建立无线电播音室和电视演播室）以及该组织的所有其他活动作出自愿捐款。

4. 对执行理事会主席和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秘书长为推动该组织进行有利于伊斯兰新闻活动和伊斯兰人民事业的活动而作出的巨大努力，表示赞赏。

第 19/9(政)号决议

犹太复国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在伊斯坦布尔和的黎波里分别举行的第七、八届伊斯兰国家会议通过的决议,其中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79(XXX)号决议,其中认为犹太复国主义是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一种形式;

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105号决议,其中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加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合作,并重申这种合作助长南非政权继续采取种族隔离的犯罪政策,因而构成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所有非洲人民的侵略行为;

回顾大会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29号决议,其中要求于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召开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国际会议;

重申: (1) 对彻底和全面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承诺;(2) 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及其政策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镇压行动;(3) 谴责种族主义政策和对南部非洲人民的镇压行动;

重申一九七七年五月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会议所通过的《马普托宣言》,以动员全世界支持和援助这些领土的人民进行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

重申一九七七年六月在葡萄牙里斯本举行的反对南部非洲种族隔离、种族主义殖民主义世界会议所通过的一般性宣言,其中指出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隔离是种族主义两种不可分辨的形式;

重申《拉哥斯宣言》,其中称种族隔离是一种违反人类良知与尊严的罪行,并批评南非企图永远维持这种万恶制度、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和支持南罗得西亚的

非法种族主义政权；

欢迎在拉各斯作出的决定，即宣布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开始的一年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重申伊斯兰国家会议的外交部长于一九七七年十月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上对犹太复国主义军队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和肆无忌惮地侵犯联合国决议而造成中东局势的不断恶化所表示的关切；

强烈谴责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严重和日益增长威胁的犹太复国主义行动；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在南非和巴勒斯坦的存在；

强烈谴责南非和罗得西亚政府阴谋剥夺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权利的企图；

促请伊斯兰国家个别地和集体地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帮助消灭犹太复国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所造成的灾害；

要求各成员国尽最大努力帮助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国际会议的工作；

请各成员国庆祝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开始的“国际反种族隔离年”；

促请各成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发起一个对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方案；

促请伊斯兰国家会议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协调，就这方面向第十届伊斯兰国家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第20/9(政)号决议

南部菲律宾伊斯兰教徒问题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1. 考虑到一九七三年三月在利比亚班加西举行的第四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菲律宾伊斯兰教徒问题的第4号决议,其中设立了四国部长委员会,负责同有关当局一道寻求对这个问题的和平解决;

2.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七月在吉达举行的第六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关于菲律宾政府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谈判的第9号决议;

3.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五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第17号决议,其中确认了四个部长委员会的调解任务;

4.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在的黎波里举行的第八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菲律宾伊斯兰教徒问题的第7/8(政)号决议;

5. 考虑到四国部长委员会和秘书长就菲律宾政府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的黎波里签订的给予南部菲律宾13省以内部自治的协议,而提出的报告;

6. 考虑到秘书长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上就一九七七年五月至一九七八年四月休会期间南部菲律宾伊斯兰教徒的处境演变所提出的报告;

7. 注意到观察员所录得的多次违反停火的事件;

8. 痛惜南部菲律宾再次发生激烈和全面的战斗;

9. 谴责对南部菲律宾伊斯兰教社区所进行的屠杀,在这些行动中竟出动了越来越多的重炮和飞机;

10. 注意到四国部长委员会要求双方停止敌对行为和遵守停火的呼吁;

11. 考虑到四国部长委员会给双方的电文，要求它们重开谈判，以便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黎波里协议的规定达成最后的和平解决；

12. 注意到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给菲律宾共和国政府的电文，其中重申了它对协议中关于南部菲律宾13省内部自治的规定的承诺；

13. 意识到南部菲律宾伊斯兰教徒在战火复燃，战争工具日益精良的情况下，处境非常危急；

14. 对这种主要由于谈判长期中断而造成的局势表示深切忧虑；

15. 赞扬四国部长委员会和秘书长为了在有关各方的同意下，和平解决南部菲律宾伊斯兰教社区的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16. 在这方面赞同四国部长委员会要求双方重开谈判的呼吁；

17. 再确认四国部长委员会按照伊斯兰国家会议以往通过的各项决议在双方之间进行调解的任务；

18. 赞赏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对四国部长委员会和秘书长在谈判中所采取的立场的谅解；

19. 认为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黎波里协议签署方的摩洛民族解放阵线是南部菲律宾伊斯兰教徒的合法代表；

20. 请全体会员国在精神和物质上支援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并为南部菲律宾伊斯兰教社区建立内部自治作出贡献；

21. 要求秘书长采取执行本决议的适当措施。

第21/9(政)号决议伊斯兰国际新闻机构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审议了伊斯兰新闻机构总干事向伊斯兰总秘书处提出的报告、目前正在达喀尔

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收到的关于该机构与其他新闻机构联系结果的报告以及该机构就建立本身通讯网而进行的研究；

考虑到会议期望该机构发挥重要作用，传播伊斯兰民族的声音、向世界阐明它的事业，使世界舆论对伊斯兰的正义事业有所认识；

意识到机构至今迟迟仍未展开活动，因而失去许多就世界舆论所关心问题提出解释的重要机会；

会议

1. 对机构为了与其他各新闻机构建立密切联系以促进双边或多边的新闻交流而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2. 满意地注意到建立机构通讯网所必需的研究和措施都已经完成；但对机构大楼的建造工程由于缺乏必要经费而要延期进行，则表示遗憾；

3. 认为建立通讯网仍然是该机构的最终目标之一，以便使该机构不必依靠有限的也许不及时的材料来沅就能完成其任务，并呼吁各会员国向机构的计划基金作出自愿捐款；

4. 要求总秘书处订出各会员国对机构通讯网计划基金的捐款数额。

5. 赞同向机构现有的材料来沅租用通讯服务和器材，作为临时办法，使机构能立刻展开工作；

6. 要求各会员国每年定期向机构缴付捐款。

第22/9(政)号决议巴勒斯坦问题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审议了中东的局势，

要求作为一个大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美利坚合众国，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

识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容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家园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因为这是在中东建立公正和平的不可缺少的条件。

第 23/9(政)号决议声援乍得人民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考虑到《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宪章》所载的声援和团结原则；

回顾在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举行的塞卜哈首脑会议结束时所发表的最后公报的规定；

考虑到乍得共和国、苏丹民主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乍得民族解放阵线代表在塞卜哈和班加西举行的会议上所发表的联合公报的规定；

对乍得人民达成民族和解的决心表示深切满意；

强烈呼吁乍得人民严格遵守乍火协定，以便使民族和解的进程能正常地继续进行；

并请乍得人民停止一切可能有碍于问题最后解决的手段和行动；

促请苏丹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继续努力，以便立即和平解决问题。

第 24/9(政)号决议志谢动议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在上沃尔特共和国、几内亚共和国、利比里亚共和国、塞内加尔共和国和多哥共和国首脑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八日和十九日在蒙罗维亚举行历史性会议以后；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宪章》和《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伊斯兰会议）宪章》所载的声援和团结原则；

注意到该五国首脑所取得的有利于其本国人民、非洲和伊斯兰国家的良好成果；

对上沃尔特共和国、几内亚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各共和国首脑所表露的智慧、友爱和团结精神，表示深切满意；

对这三国关系正常化表示欢迎；

对多哥共和国和利比里亚共和国总统在这个正常化过程中所采取的值得赞扬的主动和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感谢；

促请其他非洲国家和伊斯兰国家以这个事例为榜样，用和平、友爱的办法来解决以后可能发生的争端。

附件二
经济决议

<u>号 数</u>	<u>决议</u>	<u>页次</u>
1/9 (经)	世界经济状况的审查	41
2/9 (经)	伊斯兰会议成员国间的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的总协定	43
3/9 (经)	为伊斯兰国家设立一个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	44
4/9 (经)	伊斯兰内陆国家的问题	46
5/9 (经)	设立一个伊斯兰职业和技术训练与研究中心	48
6/9 (经)	促进伊斯兰国家间劳工和专门技能交流	49
7/9 (经)	审议伊斯兰国家成员国工商会领袖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50
8/9 (经)	审查伊斯兰会议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进展及加强这种合作的措施	51
9/9 (经)	伊斯兰国家在工发组织和阿拉伯国家工业发展中心合作下举行的关于工业合作的元桌协商会议	53
10/9 (经)	伊斯兰国家的粮食安全问题	55
11/9 (经)	伊斯兰银行国际联合会	56
12/9 (经)	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的作用、职权和议事规则	57
13/9 (经)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度工作计划	58
14/9 (经)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59
15/9 (经)	发行一种以“巴勒斯坦邮票”为名的邮票	60

第 1/9 (经)号决议

世界经济状况的审查

(特别着重发达国家同发展
中国家的经济关系)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审查了当前的国际经济状况,特别着重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

关切地注意到持续不利的国际经济状况,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财政状况
以及增长的前途产生不良影响;

对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举行的经济谈判仍然毫无结果表示失望,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关于设立有效的共同基金的谈判陷于僵局,工业化国家执行
保护主义政策的令人不安的趋势,发展中国家在发达国家市场的贸易日益遭到阻挠,
发达国家转让给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流入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和最不发达的国家——
的优惠资沅停滞不前,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持
续出现财政差距和经常项目赤字并承负着极其沉重的外债负担:

1. 表示全力支持发展中国家争取在同发达国家的经济谈判中达成正面和实质
结果的努力;

2. 欢迎有些伊斯兰国家给予其伊斯兰兄弟国家支持和援助,以减轻其经济困
难;

3. 促请发达国家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实际资沅转让,并采取积极的态度,以
便在联合国所有讲坛,尤其是在联合国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全体委员会恢复谈
判的势头;

4. 要求发达国家:(一)大幅度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

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实际资沅转让，其中包括提供以国民生产总值百分之〇点七为指标的官方发展援助，改善官方发展援助的条件和规定，并且通过多年资金提供办法和其他有关措施使援助流动量日益能够预测、稳定和获得保证； (二)按照当前一般所接受的较优惠标准调整给予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贷款的条件和规定。包括按照一九七八年三月在日内瓦召开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九届部长级特别会议达成的协定的精神勾消其欠债； (三)采取急切步骤，散发一九七七年六月在巴黎举行的国际经济合作会议最后一次部长级会议议定的特别行动纲领所保证提供的资沅； (四)在它们向在日内瓦举行的最后和最重要阶段的多边贸易谈判提出的建议中明确和具体规定要切实实现东京宣言的目标，在这些谈判中给予所有发展中国家以优惠的、差别的和非互惠的待迂； (五)确保及早重开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谈判会议，以求立刻设立商品综合方案和共同基金； (六)采取急切措施，以改善普遍优惠制计划，按照在国际经济合作会议达成的协定给予这些规定以永久性地位，并扩大和加强其范围与范畴； (七)及早采取措施，使在联合国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上达成的有关在当前审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限额中建立特别提款权与对发展中国家资沅转让的联系的协定发生效力，并积极考虑为此目的发出新的特别提款权和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公平和切实参与国际财务机构的决策过程； (八)及早采取措施，以求撤消关于对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的一切单方面和歧视性的规定，并且接受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技术转让的行动守则。

5. 促请所有发展中国家展开协同努力，以期在正在进行的谈判中，尤其是在新设立的联合国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全体会议的谈判中取得积极的成果。

6. 强调伊斯兰国家间增进经济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以便能够同其他发展中国家一起创造宜于南北对话的气氛，并且要求全属发展中国家的伊斯兰国家进一步加强彼此的经济联系和协调，从而增强其在正在进行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谈判中的讨价还价能力。

7. 促请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委员会举行第一届实质会议前召开七十七国集团的高级会议，以便确定它们在与发达国家对话的这个重要阶段所采用的战略。

第2/9(经)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成员国间的
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的总协定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第八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第1/8(经)号决议,

核可了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的总协定,

注意到在圣麦加举行的关于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伊斯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

欣慰地注意到许多成员国已经在总协定上签字,并注意到有些成员国由于行政、程序或其他原因还未能加入该协定,

强调指出使总协定及早生效的重要性,

1. 促请尚未在成员国间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总协定上签字的所有成员国及早签字,尽可能不要迟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要求各成员国和总秘书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求积极执行总协定。

第 3/9 (经) 号决议

为伊斯兰国家设立一个
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第八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第 2/8 (经) 号决议决定在安卡拉设立一个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

对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在设立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方面所采步骤表示满意，

注意到自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一九七八年一月三日在圣麦加举行的关于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伊斯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

回顾第八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为该中心所指定的工作，包括编制研究报告和收集有关资料，

考虑到成员国中央银行和金融当局总裁第一次会议和关于贸易、规划和发展、技术合作和交通及通讯的专家小组所作的各种建议，这些建议都强调指出就成员国间经济合作所有各方面经常收集、整理和传播统计资料这一基本工作和进行必要研究的重要性，

重申第八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决定，即核可关于项目提议、工作方案、人事需要、一九七七——七八年该中心的预算和为该中心筹措财政资源的方法。

1. 要求尚未为该中心的预算缴付摊款的所有成员国立即履行其义务，

2. 促请各有关成员国尽快提名其派往该中心董事会的代表，派员补充空缺，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使中心可以充分作业，

3. 要求中心的主任负责协调中心与总秘书处、伊斯兰会议其他机构和各有关区域和国家机构的活动，

4. 要求中心的主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依照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及其各机构的会议所作的决定和建议，执行中心的工作方案。

第 4/9 (经) 号决议

伊斯兰内陆国家的问题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第八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第 3/8 (经) 号决议请伊斯兰委员会着手详细研究关于经济需要和问题的报告，并审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所派专家组就伊斯兰内陆国家的经济需要和问题所编制的综合报告，

注意到在圣麦加举行的关于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伊斯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

1. 核可伊斯兰委员会的下述建议：

a) 为伊斯兰国家设立的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应在收集伊斯兰内陆国家的过境费用、每人国产总值和增长率、进出口货物和流入这些国家的援助等领域内的详尽资料和数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在谋求改进具体过境问题方面最强有力的可行规划工作是设法取得直接间接影响过境费用的所有因素的正确和综合概数，

b) 伊斯兰会议各成员国应在加速执行关税总协定和联合国大会关于要求提供援助满足内陆国的需要和改善过境国交通设施的各项决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c) 各成员国应支持联合国大会为内陆国所设立的特别基金。能够为该基金提供捐献的伊斯兰国家可以在这方面采取必要主动，并可响应它们所接到的要求，成为特别基金董事会的成员，

d) 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应与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协调，发展联合企业计划，以符合伊斯兰内陆国家的具体过境需要。同样，技术援

助活动也应符合伊斯兰内陆国家的特别需要，

建议成员国在沿海国港口地区提供特别设施，以处理伊斯兰内陆国家的过境货物，

要求总秘书处和各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来执行这些建议。

第 5/9(经)号决议

设立一个伊斯兰职业和技术训练与研究中心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第八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第 10/8(经)号决议，其中赞赏地注意到孟加拉政府提出在孟加拉国设立一个伊斯兰职业和技术训练与研究中心；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至八日在达卡举行会议的专家小组所编制的报告，以及参照各成员国在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所作的意见而提出的修改；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建议；

1. 核准按专家小组编制的订正计划提议设立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与研究中心；

2. 请孟加拉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中心能早日展开业务活动；

3. 请总秘书处在行政和财政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中心能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内开展业务活动；

4. 促请所有成员国以财政捐助及其它各种行政措施来支持中心的设立；

5. 要求总秘书处就该计划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个进度报告，通过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交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第 6/9(经)号决议

促进伊斯兰国家间劳工和专门技能交流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第八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第 4/8(经)号决议, 其中要求总秘书处从关于劳动和社会安全的现行协定或安排中拟定一些指导原则, 供成员国在缔订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参考;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在圣地麦加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建议;

强调有必要由总秘书处、安卡拉的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达卡的技术和职业训练与研究中心, 以及外长会议的其它有关机构定期收集和传播关于人力需求和供应以及从一成员国转让技术至另一成员国的可能性的资料;

1. 重申为那些愿意缔订单边与双边协定的成员国制定一些指导方针的效用;
2. 要求总秘书处加快这些指导方针草案的编制工作, 将草案分发给各成员国政府, 以便它们能在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予以审议;
3. 请总秘书处就这项工作的成绩向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第 7/9(经)号决议

审议伊斯兰国家成员国工商会领袖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成员国工商会第一次会议所作的宝贵建议,包括设立一个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商会的建议,

注意到在圣地麦加和在吉达举行的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吉达工商会主动提出要举办工作组会议,以完成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商会的章程草案;

1. 对巴基斯坦工商业联合会愿意主动提出要举办一九七八年间在卡拉奇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工商业第二届会议, 表示赞赏;

2. 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愿意在卡拉奇设立提议的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商会总部以及提供其所需的当地设施。

第 8/9(经)号决议

审查伊斯兰会议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进展及加强这种合作的措施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拉合尔宣言》确立的伊斯兰国家之间经济合作的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到目前为止为达到这些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对很多成员国已经签署了《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总协定》表示满意；

强调切实执行《总协定》的重要性；

回顾第八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第 6/8(经)号决议的决定，其中核可了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综合建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其中建议了一些后继措施以执行各种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计划和提议；

对成员国中央银行总裁第一次会议、成员国工商会第一次会议、贸易、规划和发展、运输和通讯和技术合作专家小组通过伊斯兰委员会提交给它的报告，表示赞赏；

考虑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对这些报告所提出的意见；

认识到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合作的各種计划需要得到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充分支持；

体会到有必要进一步推动成员国之间的相互经济合作；

1. 核准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通过的这些会议以及各专家小组的各种建议；

2. 要求总秘书处采取各种必要措施来执行其工作方案，评价其所涉经费问题，确定这方面所需的行政支援，以及加强总秘书处；

3. 促请成员国给予总秘书处充分支持；作出足够的财政捐助，提供行政及其它设施，从而及时完成总秘书处拟定的工作方案；

4. 请总秘书处就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向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第9 / 9 (经) 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在工发组织和阿拉伯国家工业发展中心合作下
举行的关于工业合作的元桌协商会议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关于工业发展和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建议本世纪末世界工业中至少应有百分之二十五来自发展中国家，

考虑到工发组织为达到此项目标正在拟订元桌会议和协商的方案，

强调在经济发展进程中，工业化有根本重要性，它是促进在当地级别上利用发展中国家的初级产品的最佳途径，

满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政府提议召开伊斯兰国家在工发组织和阿拉伯国家工业发展中心合作下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间部长级工业合作元桌协商会议，

注意到巴基斯坦政府为解释提议中各方面的问题而提出的工作文件，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建议核可巴基斯坦政府的提议，

1. 欢迎巴基斯坦政府提议担任这一盛会的东道国，

2. 核可一九七八年在巴基斯坦召开一次高层元桌协商会议，

3. 决定元桌协商会议的题目是“伊斯兰国家工业和技术合作”，

4. 要求总秘书处在同巴基斯坦政府、工发组织、阿拉伯国家工业发展中心和伊斯兰国家会议有关机构的合作下，为会议作出必要的技术上准备工作，包括就工业合作的主要领域编拟研究报告，

5. 满意地注意到总秘书处和巴基斯坦政府为了同工发组织和阿拉伯国家工业发展中心进行必要的接触，所已采取的措施，

6. 促请伊斯兰团结基金初步提供3,000万元,作为元桌协商会议进行研究和作出其他安排的一部分资金,

7. 请一切成员国和有关组织积极参加这项重要会议,以表示充分支持。

第 10/9(经) 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的粮食安全问题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认识到伊斯兰国家粮食安全有经济和政治上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多数伊斯兰国家仍然依赖外部来沅以满足它们粮食需要，

考虑到伊斯兰国家拥有广大的可耕地和牧地，

强调必需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确保过去十年中遭受旱灾的伊斯兰国家数千万
居民所面临的困苦情况，不再发生，

1. 欢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提议一九七九年在开罗召开一次高层会议，以讨
论伊斯兰国家粮食安全方面的合作问题；

2. 决定把审查伊斯兰世界粮食情况的特设小组的报告和建议，由伊斯兰经济、
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审查之后提送该高层会议，

3. 请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和总秘书处为这项重要会议作出必要安排，包括
编订适当文件并同成员国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协商。

第 11/9(经) 号决议

伊斯兰银行国际联合会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铭记着第一届和第二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宣言和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有关经济事务的建议，

重申促进在伊斯兰大家庭中成立伊斯兰银行的真诚愿望，

设法确保地方上伊斯兰银行同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国家内其他经济机构的有效、必要协调工作，

听取了伊斯兰银行国际联合会秘书长关于该会目标和工作的说明并得知该会业已成立，

表示对伊斯兰银行国际联合会的设立和对它按照伊斯兰圣法的规定以发展伊斯兰人民经济活动，感到满意和欢迎，

决定：

1. 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总秘书处、国际和各国伊斯兰机构同伊斯兰银行国际联合会协商并协调它们的活动，以巩固该联合会，
2. 伊斯兰银行国际联合会应将联合会的协定提请总秘书处，转供其成员国参考，并将协定案文交总秘书处存放，
3. 要求伊斯兰国家成立国立伊斯兰银行，并使其成为联合会成员，
4. 联合会应就其业务和实绩向总秘书处提出年度报告，以转送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第 12/9(经) 号决议

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
的作用、职权和议事规则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总秘书处编制的关于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的作用、
职权和议事规则的工作文件，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对工作文件的建议，

铭记着各成员国对工作文件的意见，

认为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的作用、职权和议事规则的制定需要
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议事规则作更深入的研究，

决定将工作文件和各成员国提出的意见散发给所有成员国，

进一步决定由伊斯兰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查这个问题，以便编制一份订正工作
文件提交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第 13/9(经) 号决议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度工作计划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审议了总秘书处编制的一九七八——七九年度工作计划。

1. 通过该工作计划，
2. 授权总秘书处采取执行工作计划的必要措施，
3. 要求总秘书处今后以类似方式编制年度工作计划。

第 14/9(经)/78 号决议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第八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要求总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的工作文件的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总秘书处提出的综合工作文件，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建议，

1. 核可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的建议，

2. 要求总秘书处考虑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在工作文件列出的目标和合作方式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与工作文件上载列的国际组织达成合作协定。

第15/9(经)号决议

发行一种以“巴勒斯坦邮票”为名的邮票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第七届和第八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巴勒斯坦邮票的决议，满意地注意到若干成员国已发行了邮票，其他成员国采取了在本年发行的措施，赞赏地注意到总秘书处在这方面所作的值得表扬的努力，

1. 请尚未发行巴勒斯坦邮票的成员国加快必要的法律、行政和技术程序，使邮票能在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五日——三十年前犹太复国主义篡夺巴勒斯坦的日子发行。

2. 请成员国以划一的票值，即按照附表所示以其本国值计算相当于1.4分美元的票值发行巴勒斯坦邮票，这种邮票只用于对外邮件，而其他一切已达成协议的规格和条件一概不变，

3. 请成员国将巴勒斯坦邮票收入定期存入黎巴嫩贝鲁特阿拉伯银行巴解组织巴勒斯坦福利会的美元户口8-61308/67092号，

4. 请总秘书处偿还30,000美元的费用，这笔费用是视察团依照秘书长的指示代表秘书长访问各成员国，讨论和贯彻关于发行巴勒斯坦邮票的决议的执行工作时使用的，

5. 要求总秘书处在各成员国贯彻执行本决议，并在这方面与巴解组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6. 请总秘书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以全能的主的名义

供对外邮件使用的巴勒斯坦邮票票值
与亚洲国家货币的关系

<u>国 名</u>	<u>货币单位</u>	<u>邮票票值</u>
1. 土耳其	里拉=100皮阿斯特	25 皮阿斯特
2. 伊朗	里亚尔=100第纳尔	1 里亚尔
3. 阿富汗	阿富汗尼=100普尔	50 普尔
4. 巴基斯坦	卢比=100派沙	10 派沙
5. 孟加拉国	塔卡=100派士	10 派士
6. 马来西亚	元=100分	5 分
7. 印度尼西亚	卢比=100仙	5 卢比
8. 马尔代夫	卢比=100拉雷	相当于1.4分美元

非洲国家

1. 塞内加尔	法郎=100分	5 法郎
2. 冈比亚	达拉西=100布图	5 布图
3. 几内亚比绍	比索=100分	50 分
4. 几内亚	西里=100科里	50 科里
5. 马里	法郎=100分	10 法郎
6. 上沃尔特	法郎=100分	5 法郎
7. 尼日尔	法郎=100分	5 法郎
8. 喀麦隆	法郎=100分	5 法郎
9. 乍得	法郎=100分	5 法郎
10. 加蓬	法郎=100分	5 法郎
11. 乌干达	先令=100分	10 分
12. 科摩罗	法郎=100分	相当于1.4分美元

供对外邮件使用的巴勒斯坦邮票票值
与阿拉伯国家货币的关系

<u>国 名</u>	<u>货币单位</u>	<u>邮票票值</u>
1. 约旦	约旦第纳尔=1000费尔	5 费尔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酋长国迪拉姆=100费尔	5 费尔
3. 巴林	巴林第纳尔=1000费尔	5 费尔
4. 沙特阿拉伯	沙特里亚尔=100哈拉拉	5 哈拉拉
5. 叙利亚	叙利亚镑=100皮阿斯特	5 皮阿斯特
6. 伊拉克	伊拉克第纳尔=1000费尔	5 费尔
7. 阿曼	阿曼里亚尔=100派沙	5 派沙
8. 卡塔尔	卡塔尔里亚尔=100迪拉姆	5 迪拉姆
9. 科威特	科威特第纳尔=1000费尔	5 费尔
10. 黎巴嫩	黎巴嫩镑=100皮阿斯特	5 皮阿斯特
11. 南也门	也门里亚尔=100费尔	5 费尔
12. 北也门	也门里亚尔=100费尔	5 费尔
13. 突尼斯	突尼斯第纳尔=1000米利姆	5 米利姆
14.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100分	5 分
15. 苏丹	苏丹镑=1000米利姆	5 米利姆
16. 利比亚	利比亚第纳尔=1000米利姆	5 米利姆
17. 埃及	埃及镑=1000米利姆	5 米利姆
18. 摩洛哥	摩洛哥迪拉姆=100法郎	5 法郎
19. 毛里塔尼亚	毛里塔尼亚乌吉拉=5库姆斯	5 库姆斯
20. 索马里	索马里先令=100分	10 分

附件三

文化和伊斯兰教决议

<u>号数</u>	<u>决议</u>	<u>页次</u>
1/9 (文)	关于在伊斯坦布尔设立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64
2/9 (文)	关于讲授回教和阿拉伯文以及设立阿拉伯文和回教教师的培训学院	64
3/9 (文)	伊斯兰科学基金会	66
4/9 (文)	伊斯兰宗教法所规定的朝圣资格	68
5/9 (文)	在尼日尔和乌干达建立伊斯兰大学	69
6/9 (文)	建立一个国际伊斯兰“红新月会”组织	70
7/9 (文)	成立一个保存伊斯兰文化遗产的国际委员会	71
8/9 (文)	协调各伊斯兰文化中心、研究所、组织及会社的活动	72
9/9 (文)	第一届世界伊斯兰教育会议的建议	72
10/9 (文)	庆祝回历十五世纪	73
11/9 (文)	在几内亚比绍设立伊斯兰中心	74
12/9 (文)	伊斯兰团结基金	74
13/9 (文)	孟加拉国代表提出的决议	75

第1／9（文）号决议

关于在伊斯坦布尔设立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审议了总秘书处提出的文件以及研究中心章程的草案。

注意到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已详细研究了一些章程，并已根据伊斯兰会议的宪章规定加以修正。

还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中就此提出的看法。

1. 赞同修正后的章程草案；
2. 要求总秘书处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磋商，使研究中心的财产不受任何土耳其关税的限制，并给于外交地位；
3. 表示感谢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向土耳其共和国政府捐款250,000美元，使它能够开始执行任务；
4. 再次呼吁各成员国向研究中心捐款。

第2／9（文）号决议

关于讲授回教和阿拉伯文以及设立阿拉伯文和回教教师的培训学院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卡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注意到第七、八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有关宗教方针和阿拉伯文的决议，

还注意到在吉达召开的第九届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决定为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设立基金并建议为研究此项问题设立小组委员会，

决定

1 肯定前几届会议请求各成员国从事下列几项工作的决议：

(a) 加倍努力，更加重视伊斯兰生活方式，阿拉伯文作为公立学校的课程，宣扬伊斯兰教、伊斯兰文化和阿拉伯文的神圣任务并利用在这方面的现代教育方法。

(b) 巩固世界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国际联合会，使它能在讲授阿拉伯文、伊斯兰教和主办教师培训讲习班等方面继续努力。

请联合提供便利，以便接纳一些在各成员国进行讲授回教和阿拉伯文活动的组织作为会员。

2 要求总秘书处加倍重视讲授伊斯兰教和阿拉伯文，并请总秘书处对比采用现代教学法以及同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和世界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联合会合作，使后者能够执行有关伊斯兰教学制度和培训在全世界宣扬可兰文和伊斯兰文化的教师的计划。

在此期间，总秘书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继续在这方面已经实现的工作，并将就第十届伊斯兰外长会议所获结果，提出一项报告。

3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为支持非阿拉伯语文国作出努力，在教科书、奖学金和讲授阿拉伯文和伊斯兰教的教师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便利，使阿拉伯文散播到这些国家。

4 把世界阿拉伯——伊斯兰学校国际联合会提出关于设立教师培训学院的计划提交伊斯兰团结基金，让它同联合会共同审议并为实现上述目标而采取必要的措施。

5 把可兰学校和接受可兰学校学生的小学的计划提交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审议通过。

6 重申第七届伊斯兰会议关于设立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的决议及世界联合会支持这些学校的一些决议，并重申第八届会议对各成员国发出的呼吁，请它们在物质上、精神和教学等方面支持联合会并响应第八届会议对创建学校而设立基金所发出的呼吁。

审议了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同伊斯兰发展银行和世界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联合会等关于设立所提基金计划的报告，

审议了对世界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提供贷款和财政技术援助以及现代教学设备基金的规章草案，

决定：

设立提议的基金并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伊斯兰发展银行在提议的草案范围内同联合会合作，设立基金，以及协助联合会同各成员国政府接触，和向个别的或集体的回教人士接触，为基金筹募资金。

第3/9(文)号决议

伊斯兰科学基金会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前几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就此通过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第三届伊斯兰经济、文化、社会事务委员会通过的建议，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承诺设立伊斯兰科学基金会，

赞同设立一个由14位科学家组成，代表各种学科，来自不同的地理区域，由各国政府指派的科学咨询理事会。第一个科学咨询理事会将包括来自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和土耳其等国的科学家，阿联教科文组织的一位代表以及

理事会在秘书长建议下从第四国选出的一位代表。

科学咨询理事会的第一件任务，就是同法律顾问合作制订伊斯兰科学基金会的宪章。

确定为实现基金会第一阶段所需要的资金数额为 5000 万美元。

赞同按照秘书长的提议拨给第一项计划 500,000 美元，以便召开一个所有成员国都参加的科学会议，目的在于制定有共同立场的工作文件，提交予计在一九七八年召开的联合国“科学促进发展”会议。

要求秘书长采取措施，使基金会能从下列来源获得必要的财政资源：

1. 各成员国的捐款
2. 伊斯兰团结基金的资助
3. 一些组织和个人可能提供的赠款和资助。

敦促各成员国向伊斯兰科学基金会慷慨捐款。

第 4/9 (文) 号决议

伊斯兰宗教法所规定的朝圣资格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第八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关于伊斯兰宗教法所规定的朝圣资格的第 8/8
(文)号决议。

赞同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表示的意见,

请总秘书处采取必要的措施,召开一次由伊斯兰学者和专家参加的伊斯兰教讨论会,以便讨论“伊斯兰宗教法所规定的朝圣资格”,并将各成员国就这个题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列入工作文件。讨论会达成的各项结论应提交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第5/9（文）号决议

在尼日尔和乌干达建立伊斯兰大学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审议了总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在尼日尔和乌干达建立伊斯兰大学的进展情况的文件，

注意到尼日尔和乌干达代表就这个题目发表的声明，

也注意到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特别重视建立这两所大学，

认可代表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访问尼日尔和乌干达代表团的报告，

感谢尼日尔和乌干达政府在建立这两所大学方面所作出的各项努力，

重申第八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向所有成员国发出的呼吁，即请求它们对这两个计划慷慨地作出捐献，以便弥补计划需要与伊斯兰团结基金划拨的款项之间的费用差额。

第6/9(文)号决议

建立一个国际伊斯兰“红新月会”组织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审议了总秘书处关于建立一个国际伊斯兰“红新月会”组织的报告,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这个题目作出的建议,

决定将这个建议的组织的总部设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波普拉,

请总秘书处召开红新月会和成员国中类似组织的代表会议,以便研究并提出建议,

(一) 这个组织的适当名称,

(二) 它的各项目标和组织结构,

这个会议至迟应该在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召开两个月以前在民众国内举行。

第 7/9 (文) 号决议

成立一个保存伊斯兰文化遗产的国际委员会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第六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第 11 号经济决议, 其中宣布“伊斯兰国家现存的历史遗迹是一份共有的伊斯兰遗产, 保存这份遗产对整个伊斯兰世界都是重要的”,

对总秘书处详细编写的关于成立一个保存伊斯兰文化遗产的国际委员会的研究报告, 给予特别重视,

原则上赞同成立一个保存伊斯兰文化遗产的国际委员会,

这个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负有下列的任务:

- (a) 保存有关成员国没有财政、技术或其他资源加以保存的著名历史遗迹所代表的伊斯兰教的文化遗产, 特别是在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遗迹。
- (b) 研究制止偷窃遗迹或将其从伊斯兰世界的领土上移走的方法, 同时要求将已经非法移走的遗迹归还给成员国。
- (c) 作出安排来为伊斯兰教的手稿和遗迹拍照, 并将它们妥为保存。
- (d) 宣传伊斯兰教的遗产。
- (e) 拟订一项协定草案, 供各成员国签署, 以实现上面提到的各项目标。

授权秘书长任用合格的伊斯兰专家去进行关于这个题目的详细研究, 并在向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出这份研究报告以前, 先将它送交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 以供审查。

第 8 / 9 (文)号 决议
协调各伊斯兰文化中心、
研究所、组织及会社的活动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第八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第 7 / 8 (文)号决议；

再度强调世界各地伊斯兰文化中心的工作的重要性和协调它们活动的必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已成立一个协调委员会，保证伊斯兰团结基金和进行类似活动的其他组织之间更充分地合作和交换情报；

请总秘书处在非洲、亚洲和南北美洲，依照欧洲伊斯兰理事会的形式或适合这些地区情况的任何其他方式加速设立适当的机构，来协调这些地区的伊斯兰文化中心及会社的活动；

又请总秘书处继续努力，协调总秘书处同成员国内负责传播伊斯兰教义的组织或向世界不同地区的伊斯兰文化活动提供援助的组织之间的活动。

第 9 / 9 (文)号 决议
第一届世界伊斯兰教育会议的建议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注意到回历一三九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十日在麦加举行的第一届世界伊斯兰教育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这次会议是由阿卜杜拉阿齐兹王大学赞助的，目的在于制定一个受《古兰经》和伊斯兰教律法启示并符合现代教育发展和概念的教育制度；

建议总秘书处将上述建议分发给各成员国，作为它们在制定其教育制度和编写课本时的指导方针；

认识到有必要建立一个以麦加为总部的伊斯兰国际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负责各伊斯兰大学和教育及科学机构之间的协调工作并监督伊斯兰的教育政策；

决定委托总秘书处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磋商，审查这件事，特别是审查该组织的章程草案和提议的预算。

第 10/9(文) 号决议
庆祝回历十五世纪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注意到第七和第八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庆祝回历十五世纪的两项决议，

又注意到由若干成员国组成的庆祝回历十五世纪筹备委员会拟定的方案和报告，以及详尽计划和必要的预算，

决定

延长庆祝回历十五世纪的世界性活动至回历一四〇〇年全年和一四〇一年全年，

在回历十五世纪降临之日召开一次伊斯兰会议首脑一级的特别会议，

总秘书处将同各成员国协商定出该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核准回历一三九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月一日）在摩洛哥王国举行会议的负责回历十五世纪庆祝活动的特别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这份报告应附在以前核准的正式方案中，并应提交总秘书处征求指导，

敦促总秘书处举行会议，专门负责落实与庆祝回历十五世纪方案有关的各项决议和建议。

第 11/9(文)号决议
在几内亚比绍设立伊斯兰中心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审查了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关于在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设立伊斯兰中心的各项决议，

决定：

请伊斯兰会议总秘书处同几内亚比绍政府接触，以便获取有关在那里设立伊斯兰中心的一切必要的详细资料，其中包括规模、费用和要求，并将这些资料送交给各成员国，

请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派遣一特派团前往几内亚比绍，同主管当局商讨设立该中心时需要采取的措施和该中心将来的要求，

赞扬伊斯兰团结基金和各成员国在设立伊斯兰中心方面对几内亚比绍共和国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下列国家代表团的表示：

(a)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表示沙特阿拉伯政府准备在一取得有关资料后就立刻提供必要的援助来设立该中心；

(b)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表示通过联合酋长国／利比亚联合设立的伊斯兰中心建设事务管理局提供援助，来设立该中心，

请各成员国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合作，执行伊斯兰中心计划，并提请注意这件事情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该共和国的伊斯兰教徒的情况。

第 12/9(文)号决议
伊斯兰团结基金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审查了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决定

1. 核准上述报告；
2. 重新呼吁各成员国提供更多的捐献，以加强基金的财政；
3. 通过报告内提出的基金一九七八——一九七九财政年度的预算；
4. 将关于为伊斯兰团结基金设立宗教基金会的专家委员会的报告提交秘书处详细研究；
5. 感谢伊斯兰团结基金主席和成员为了使基金取得成绩而作出的努力。

第13/9(文)号决议

孟加拉国代表提出的决议

回历一三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审议了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回历一三九八年四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在孟加拉国达卡举行的第一届国际伊斯兰讨论会的报告，该讨论会是根据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而召开的，

考虑到讨论会的主题“穆斯林世界的人力资沅和自然资沅”对于成员国是利益攸关而且极为重要的，

铭记着伊斯兰会议组织有责任促使伊斯兰国家更好地了解和意识到它们的问题和前景：

1. 核准达卡讨论会的各项建议，并请所有伊斯兰国家和组织考虑执行这些建议；
2. 赞扬伊斯兰团结基金在拟订计划、安排就若干重大题目在各国举行一系列讨论会方面所起的作用；

3. 极其感谢孟加拉国人民共和国政府主办该讨论会以及为使讨论会获得成功而作出的贡献，特别是感谢齐亚·拉赫曼总统，他举行了讨论会的开幕式，并强调了讨论会的极端重要性；
4. 请总秘书处努力广为传播讨论会所作的建议，并开展适当的行动，征求各成员国对执行这些建议而将要采取的措施的意见。

- - - - -